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 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謝海榆先生、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24,039,388 (100.0%)	無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 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謝海榆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將貸款撥充資本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74,740,000 (84.8%)	49,299,388 (15.2%)
批准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謝海榆先生配發及發行446,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274,740,000 (84.8%)	49,299,388 (15.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配售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74,740,000 (84.8%)	49,299,388 (15.2%)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最多1,804,000,000股新股份。	274,740,000 (84.8%)	49,299,388 (15.2%)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24,039,388 (100.0%)	無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該協議、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274,740,000 (84.8%)	49,299,388 (15.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0,000,000股。

誠如通函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48,610,000股股份。由於彼等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a)該協議；(b)貸款資本化；(c)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d)配售以及(e)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31,3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